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关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及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申请关联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借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宁国国控实际资金来源的综合融资成本，实际执行利率以公司与宁国国控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本次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宁国国控直接持有公司52,198,764股股份，占截至目前公司

总股本的 10.34%；合计享有表决权的数量 151,354,644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9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宁国国控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还款付息、额度续期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0624705690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2-05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城市运营、综合能源、民生保障、金融服务四大主要板块及众多细分领域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79,990.30	
	净资产	1,568,274.88	
	主营业务收入	267,809.92	
	净利润	10,172.99	
关联关系	宁国国控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	宁国国控系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协

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宁国国控关联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2、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3、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利息:不高于宁国国控实际资金来源的综合融资成本,实际执行利率以公司与宁国国控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国国控尚未就本次借款额度事项与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各方主体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还款付息、额度续期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国国控系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国国控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宁国国控签订《借款协议》,向宁国国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关联借款 21,539.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宁国国控关联借款

本金余额为 18,539.5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